

##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宁波新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东莞市久畅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188号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大道 11 号

项目名称: 228 项目

合同号: No. 20210820-8804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元)	交期	备注
1	TPU 管	内径 3.8 - 0.05 壁 厚 0.1 ±0.01 度 长度 580 + 10	120	50	6000	2021-9-5	/
	N 1 2 1			合计	6000		和

1、**价格条件**:价格是将产品交付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且价格已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装、运费、装卸货等一切需方应付的所有费用。

## 2、质量要求

- 1.1 供方须按照需方提供的对应规格的最新版受控图纸和最终确认符合此图纸的合格样品供货, 若货品为标准零部件或进口原装商品, 则须与首次确认合格样品保持一致并符合原厂家对外一致发行对应规格型号产品的规格书。 1.2.供方不得擅自更改产品的材质、制造工艺等, 若需要更改, 须事先征得需方的书面同意。
- 1.3. 需方对产品的接受或验收并不影响供方质量保证义务,因受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的限制,需方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仅属需方对供方产品个别、初步情况的简单判定,并不视为需方对供方产品的整体、全面及实质认可。一旦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者潜在的质量隐患,仍不能免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设任。

## 3、包装及附随单据:

- 3.1.包装应符合产品运输要求,如因包装不当导致运输过程中的毁损,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2.外包装上需标有注明与产品规格和供方名称相符的标签,随货须附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标明采购方采购合号、供货规格以及数量的送货单,否则需方可以拒收收货。
- 4、交货、运输:供方负责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 188号 宁波新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货联系人 【王路强 15700129260 】。
- 5、交货期限: 【 2021 】年【 9 】月【 5 】日之前交货。若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目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付款方式: 预付全款:

## 7、知识产权:

7.1.需方保证共所供应产品或共任何部分或其所含有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 因供方产品致使需方被第三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的,供方应负责处理,或按照需方要求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或提



供必要协助,并赔偿因此造成的需方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处理相关事宜的开支、费用、与第三方和解 赔偿金、裁决需方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7.2.供方授予需方(包括需方的关联机构和客户)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使其能够使用和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或服务,以及执行本合同项下授予的权利。

7.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需方购买产品数量、清单、配置及需方容户清单、客户关系、各类技术规范、文件内容、系统结构、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8、其他: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它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